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用計算基準

內政部消防署 87.4.1(87)消署預字第 87E0338 號函頒

一、為作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之依據，特訂定本基準。

二、名詞定義：

(一) 基本工資：檢修人員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之工資。本項工資係依檢修人員之經歷、能力而有所不同，為不定額。

(二) 設備工時：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所需人數、時間，就各設備換算為每日之工時(詳如本基準第五點之標準工時表)。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工資×設備 A 工時×數量+合計工時=檢修費用

基本工資×設備 B 工時×數量+合計工時=檢修費用

基本工資×設備 C 工時×數量+合計工時=檢修費用

四、檢修費用之計算順序如下：

1. 依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別分別核算。
2. 依照消防安全設備別，累計各設備之數量。
3. 各消防安全設備所累計數量分別參照標準工時表乘以工時，核算其合計工時。
4. 將基本工資乘上合計工時，可算出檢修費用。

五、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標準工時如下：

一、滅火器			
滅火器別		外觀檢查	性能檢查
二氧化碳滅火器		0.031	0.060
海龍滅火器		0.031	0.060
泡沫滅火器		0.031	0.060
水滅火器	加壓式	0.031	0.100
	蓄壓式	0.031	0.100
乾粉滅火器	加壓式	0.031	0.150
	蓄壓式	0.031	0.150
自動滅火器		0.036	0.160
滅火器輪架型乾粉 50 型		0.150	0.750
備註：性能檢查之個數為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之規定作採樣。			

二、室內、外消防栓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水源		0.025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0.250	
啟動裝置		0.250	
加壓送水裝置 (含幫浦、電動機、啟動水壓開關裝置、呼水裝置及配管)		0.424	
消防栓箱等 (每個)	室內	0.120	
	室外	0.120	
放水試驗		0.420	

三、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水源		0.025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0.250	
啟動裝置		0.250	
加壓送水裝置 (含幫浦、電動機、啟動水壓開關裝置、呼水裝置及配管)		0.424	
感知撒水頭 (每個)		0.002	

自動警報逆止閥及流水檢知裝置	0.212
一齊開放閥	0.094

四、泡沫滅火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水源	0.025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0.250
啟動裝置	0.250
加壓送水裝置(含幫浦、電動機、啟動水壓開關裝置、呼水裝置及配管)	0.424
泡沫原液槽 (含發泡試驗)	0.700
混合裝置及加壓送液裝置	0.250
泡沫放出口 (每個)	0.002
感知撒水頭 (每個)	0.002
泡沫消防栓箱等	0.120
自動警報逆止閥	0.212
一齊開放閥 (含電磁閥)	0.094
防護區劃及緊急停止裝置 (限使用高發泡設備)	0.120
泡沫放射試驗	0.600

五、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二氧化碳藥劑儲存容器等	0.180
啟動用氣體等	0.015
選擇閥	0.150
操作管及逆止閥	0.015
啟動裝置	0.025
警報裝置	0.007
控制裝置	0.030
配管	0.005
放射表示燈	0.015
噴頭	0.002
防護區劃	0.125

緊急電源	0.075
皮管、管盤、瞄子及瞄子開關閥（限移動式）	0.125
二氧化碳放射試驗	1.400

六、乾粉滅火設備	
機器名稱（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乾粉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0.180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0.015
選擇閥	0.150
操作管及逆止閥	0.015
啟動裝置	0.025
警報裝置	0.007
控制裝置	0.030
配管	0.005
放射表示燈	0.015
噴頭	0.002
防護區劃	0.125
緊急電源	0.075
皮管、管盤、瞄子及瞄子開關閥（限移動式）	0.125
乾粉放射試驗	1.400

七、海龍滅火設備	
機器名稱（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海龍滅火藥劑儲存容器等	0.180
啟動用氣體容器等	0.015
選擇閥	0.150
操作管及逆止閥	0.015
啟動裝置	0.025
警報裝置	0.007
控制裝置	0.030
配管	0.005
放射表示燈	0.015
噴頭	0.003

防護區劃	0.120
緊急電源	0.075
皮管、管盤、瞄子及瞄子開關閥（限移動式）	0.120
海龍放射試驗	1.400

八、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機器名稱（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預備電源及緊急電源	0.141
受信總機（含中繼器）	0.270
10 回路以下	
11 回路以上	0.070
每增加 10 回路	
定溫式線型探測器	0.060
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	0.060
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	0.010
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	0.017
偵煙式探測器	0.083
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	0.083
火焰式探測器	0.100
手動報警機	0.015
標示燈	0.007
火警警鈴	0.014
音響裝置	0.008

九、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機器名稱（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預備電源及緊急電源	0.141
受信總機（含中繼器）	0.270
10 回路以下	
11 回路以上	0.070
每增加 10 回路	
瓦斯漏氣檢知器	0.083
瓦斯漏氣表示燈	0.007
警報裝置	0.025

十、緊急廣播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緊急電源	0.141
擴音機、操作裝置及遠隔操作裝置	0.400
啟動裝置	0.034
揚聲器 (每一個)	0.018
標示燈	0.005

十一、標示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檢查
避難指標 (每個)	0.005
避難方向指示燈 (每個)	0.012
出口標示燈 (每個)	0.012

十二、避難器具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緩降機	0.350
救助袋 垂直式	0.840
斜降式	0.840
避難梯	0.300
滑台	0.300
避難橋	0.300
避難繩索	0.300
滑桿	0.300

十三、緊急照明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緊急照明燈	0.001
照度測量	0.008
蓄電池及充電器	0.025

十四、連結送水管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檢查

送水口	0.015
水帶箱 (含出水口、水帶、瞄子)	0.075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0.250
啟動裝置	0.013
加壓送水裝置 (含呼水裝置及配管)	0.424
中繼水箱等	0.015
送水測試	0.600

十五、消防專用蓄水池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檢查
水源	0.012
採水口 (含進水管投入孔)	0.075

十六、排煙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
排煙區劃	0.050
防煙壁	0.008
排煙口、進風口	0.025
排煙、進風管道	0.050
電動機之控制裝置	0.050
啟動裝置	0.025
排煙機	0.075
出煙口	0.035

十七、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檢查
保護箱	0.012
無線電接頭	0.025
增幅器	0.075
分配器等	0.025
空中天線	0.050
洩波同軸電纜 (每 10 公尺)	0.025

十八、緊急電源插座

機器名稱 (項目)	外觀・性能檢查
保護箱	0.012
插座 單相 110 V 三相 220 V	0.024 0.025
開關器	0.010
表示燈	0.005